

# 临夏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文件

临州环审发〔2024〕43号

## 关于对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 —砂子沟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靖县砂子沟电力提灌管理所：

你单位报送的由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永靖县灌区灾后重建工程（6度区）—砂子沟灌区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该报告书评价结论及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永靖县红泉镇，主要建设内容：砂子沟灌区取水浮船泵站人行桥，新、改建灌区泵站、渠系工程等，保证砂子沟灌区3600亩耕地灌溉；拆除重建、改建罗家沟灌区泵站工程，保证罗家沟灌区1050

亩耕地灌溉。该项目总投资 225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0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2%。

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临夏州“十四五”水利发展规划》《临夏州“十四五”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后续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向库区中排放污水、生活垃圾等各类污染物；施工生产废水通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砼构件养护；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二级泵站内环保厕所和周边农户旱厕，洗漱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泼洒降尘。管理所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县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涉水作业要避免主要保护鱼类特别保护期（4-8月），严格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施工结束后对工程临时占地进行平整和表土覆盖，并采取相应生态恢复措施。严格按照《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同意批复〈永靖县灌区灾后重

建工程（6度区）砂子沟灌区及孔寺片区项目对黄河甘肃盐锅峡—八盘峡特有鱼类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函》要求落实各项渔业资源保护和补偿措施。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场地“6个100%”抑尘措施，确保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施工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敏感点附近施工周边设置围挡，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关限值要求。

（五）强化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措施。施工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可利用的资源化利用，弃渣按要求运送至指定弃渣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环境管理与监控计划，制定有效管用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措施和设施，并定期演练，有效防范环境风险。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竣工后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五、请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相关职责开展相关监管工作，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要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履行属地监管职责，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自主验收监管。你单位必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临夏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临夏州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临夏州生态环境局永靖分局、甘肃恒信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临夏州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6日印